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春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春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春義因酒駕之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二罪之罪質（均為酒駕）、行為手段（均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）、所生損害（呼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0.31、0.25毫克）、犯後態度（均坦承）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所示二罪，案情單純，本院裁量空間有限，因認尚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趙建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